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
2021-2023 年度
有關提名法團校董會家長校董選舉事宜通告

敬啟者：

本校已根據香港教育條例成立「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法團校董會」。為使學校有更完善的規劃及管理，現誠邀 閣下提名或自薦參選為2021-2023年度「家長校董」候選人，提名及參選詳情如下：

(1) 家長校董人數：**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各一名**。任期由其註冊日起計算，為**期兩年**。家長校董由學生家長選出，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家長校董，而獲得第二最多選票的候選人，將獲提名註冊為替代家長校董。如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，會以抽籤方式決定當選者。

(2) 家長校董的責任：

(2.1) 確保辦學團體訂定的抱負和辦學使命得以實踐。

(2.2) 協助學校促進學生達成學術及非學術的全面發展。

(2.3) 家長校董須促進法團校董會與家長之間的溝通和合作。

(2.4) 出席校董會會議

(3) 候選人資格：

所有現在就讀本校的學生家長(指學生的父母、監護人)，均享投票、提名或被提名為候選人的權利。

如出現下列情況，有關家長便不能獲提名為家長校董：

1) 他/她是本校的在職教員或

2) 他/她並不符合《教育條例》第30條所載有關校董的註冊規定。

https://www.elegislation.gov.hk/hk/cap279!zh-Hant-HK?xid=ID_1438402920301_002

(4) 提名/參選程序：

(4.1) 家長可提名自己或一位合資格的候選人參選，並填妥回條，交給班主任。

(4.2) 接受提名日期：3月15日至3月26日。

(4.3) 家教會將於選舉日開始前7天向所有家長發信，列出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參選政綱。

(4.4) 候選人必須填寫不多於100 字參選政綱方可參選。

(4.5) 候選人必須同意將其政綱及簡介內申報的資料公開讓投票者參閱。

(4.6) 候選人須遵守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(見附件一)

(5) 選舉形式及日程：

- (5.1) 本校將於選舉日7日前派發選票及候選人資料給各家長（下稱投票信）。每名家長不論其就讀本校子女的數目，只可有一票，並以個人身分投票。除父母外，如學生另有監護人或實際管養該學生的人，在符合規定及在其要求下，也給予選票。若學生家長或監護人需要多於一張選票，請通知班主任；如同一家庭有超過一名子女在本校就讀，選票將派予較高年級的子女；或只派予同級的其中一名子女。投票須以不記名方式進行，即投票人不得在選票上寫上自己的姓名或任何辨識身分的符號，否則會作廢票處理。
- (5.2) 投票日期及時段：由5月10日至17日(截票時間為17日下午一時正)，家長可親自交回選票到學校大門投票箱。如由 貴子弟交回，須於5月17日或以前交回已密封的投票信給班主任點收。
- (5.3) 點票：5月17日下午在學校家教會活動室舉行。
- (5.4) 結果公布日期：5月21日前以短訊通知各家長。
學校稍後亦會發通告給各家長及上載至本校網頁<http://pta.cccmmwc.edu.hk/>
- (5.5) 對選舉結果之投訴：如對選舉結果有任何投訴，請於5月24日至5月28日以書面提交校長，截止接受投訴日期為5月28日下午4時正。

若閣下有意成為家長校董候選人，本會將有專人與閣下聯絡。如在3月29日(星期一)前仍未接收到任何訊息，請致電黃秀英老師查詢（27276371）。

如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致電黃秀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
貴家長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
家長教師會主席



(賴乙星先生)

2021年3月15日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(2021-2023)

家長回條

請於 3 月 26 日(星期五)或之前交回班主任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有關家長校董選舉提名事宜，(請在適用 內加上 號)

沒有任何家長校董提名。

本人自薦為家長校董候選人。

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家長姓名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郵地
址: _____

現提名 _____ 班學生 _____ () 家長 _____ 為家長校董。

獲提名候選人簽名： _____ 聯絡電話： _____

電郵地
址: _____

此覆

中華基督教會蒙民偉書院家長教師會主席

_____ 班學生姓名： _____ ()

家長姓名： _____

家長簽署： _____

聯絡電話： _____

2021 年 3 月 _____ 日

家長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

候選人的提名

1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。
3.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4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。
5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。
6.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，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。
7.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8.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，或退出競選。

競選活動

1. 不得發表包括（但不限於）候選人的品格、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的陳述。
2.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，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。
3.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，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，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。

投票

1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2. 不得提供利益，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3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4. 不得提供食物、飲料或娛樂，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、飲料或娛樂的費用，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
5.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，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。
6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。
7.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。